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172号

当事人：南京江宁博嘉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XGUDW2W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守存

南京江宁博嘉医院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6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17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7号，于2020年底在现址从事医疗疗养服务，于2019年12月25日报批《南京江宁博嘉医院项目》环评报告表，2020年11月27日完成验收。经查阅你公司项目环评批复，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污水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放。2024年3月25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口及污水总排口进行采集检测，根据废水检测报告，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口排放的污水中粪大肠杆菌群浓度经三次检测数值分别为 5.4×10^5 CFU/L、 1.6×10^5 CFU/L、 4.5×10^4 CFU/L，平均数值约为 2.483×10^5 CFU/L。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粪大肠杆菌群预处理标准5000CFU/L，你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标。经调查，你公司2023年度总用水量为4907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检测报告及送达回执（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6】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材料（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证据 7】企业水费统计表（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用水排放量。）

【证据 8】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 9】信访投诉工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医院污水排口与市政管道连接处，因施工碾压导致严重变形，导致管道内污水逆流入沉淀池，从而造成沉淀池内大肠杆菌群超标，公司第一时间和市政有关部门联络对管网进

行了修复，排水现已恢复正常，同时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进行了检测，相关指标已符合标准。希望考虑公司是初次违法且非主观故意，能够免于处罚或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相关规定，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

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日